附件 1

长安大学汽车学院转专业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专业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拟转入专业 | |  | |
| 第一学期加权成绩以及绩点 | |  | |
| 第一学期专业成绩排名（例：1/120） | |  | |
| 高考是否理科考生  （新高考地区，必考科目应含物理） | |  | |
| 是否修读过高等数学/高等数学成绩 | |  | |
| 是否退役复（入）学大学生 | |  | |
| 本人对以上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如提供虚假信息，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。  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该生未受过纪律处分，思想政治考察合格。    学生辅导员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以上信息已核查，信息准确无误。  学院教务负责人：（加盖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意事项：签字处需要手写签字，其他内容可在电子版填写好，调整在一页打印。**